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品辰

債 務 人 陳正良即正良機車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96,798元	112年10月23日	2.75%	自112年11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37,033元	112年10月17日	2.75%	自112年11月1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